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的(项目名称)2024年垃圾分类桶前值守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垃圾分类桶前值守服务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05 人,营业收入为 12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2月2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